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2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5月8日09:15至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133,900,5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38,280,604股的比例为20.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19名,代表股份总数26,968,7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2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第1至4项,第7、8项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第5、6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9、10项提案候选人。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注:总表反对对应的“占比”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对应的“占比”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4. 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5.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5. 担保额度预计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6. 修订章程和议事规则

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7. 薪酬管理制度

8.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8. 薪酬方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9.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Content: 10. 选举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治烈、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按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6年04月11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和地点、召开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05月08日上午14:30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133,900,5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共119名,代表股份数26,968,7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22%。

4.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选举周明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黄晓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高香林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第5、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077,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3,5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弃权25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717,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26%;反对3,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弃权25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077,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3,5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弃权25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717,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26%;反对3,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弃权25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231,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反对3,4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1%;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72,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48%;反对3,4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4.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231,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反对3,4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1%;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72,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48%;反对3,4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5.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076,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3,5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717,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26%;反对3,5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161,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反对3,4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弃权25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02,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62%;反对3,4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9%;弃权25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9%。

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5,158,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79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88%;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8%;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8.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5,158,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79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88%;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8%;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3人))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2,98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20,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584%。

10.选举廖国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2,971,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12,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325%。

11.选举高路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3,40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131,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23%。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2人))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3,294,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934,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55%。

13.选举杨福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3,637,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77,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9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两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广鹏 见证律师:梁治烈 见证律师:陈必成 2026年05月08日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211,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反对3,3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52,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51%;反对3,3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68%;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185,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3,4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2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073%;反对3,4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1%;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6%。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231,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反对3,4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1%;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72,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48%;反对3,4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076,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3,5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717,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26%;反对3,5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7,161,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反对3,4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弃权25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02,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62%;反对3,4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9%;弃权25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9%。

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5,158,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79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88%;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8%;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5,158,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79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88%;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8%;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3人))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2,98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20,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584%。

10. 选举廖国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2,971,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12,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325%。

11. 选举高路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3,40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131,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23%。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2人))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3,294,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934,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55%。

13. 选举杨福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153,637,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77,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9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两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广鹏 见证律师:梁治烈 见证律师:陈必成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2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董事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董事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